(上接A09版)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 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

末即2024年10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 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 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 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 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规模,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 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 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 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 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 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 价结果, 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 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 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

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

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 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 无效报价后的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 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 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 请投资者决策时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 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 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 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 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 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 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 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 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 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 广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 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 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 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四个值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

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 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 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浙江蓝宇数码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 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 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

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4年 11月2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 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 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 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 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 (含)以 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 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 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 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4年12月6日 (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 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 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 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 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 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 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4年12月4 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 算,可同时用于2024年12月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

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 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 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 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4年12月6 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

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 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12月10日(T+2日)16: 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 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 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

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

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蓝宇数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 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 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2月10日(T+2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 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 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 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

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 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 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

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 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 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 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 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

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 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 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

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 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 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浙江蓝宇数 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 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 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

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 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 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 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 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 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 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 1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

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 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 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 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 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 (2023)》, 蓝宇股份所属行业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6)。中证

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 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 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 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 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 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 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 投资者承诺: 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 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 行承担。

1、蓝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 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 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 [2024]114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蓝宇股份",股票代码为 "30158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 及网下申购。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

重要提示

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 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万股,占发行数量 的5.00%,全部为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如 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 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 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扣 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 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上 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 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

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 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 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T-4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

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 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 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年11月29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 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国信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

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 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国信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 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

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 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 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 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 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 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 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12月5日

(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 阅2024年12月4日(T-2日)刊登的《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信 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 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

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

整数倍,且不超过7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 7、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在2024年12月5日 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 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 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

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4年12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 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 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 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 。2024年12月1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 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 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

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4年11月28日 (T-6日) 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 //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cn)的《招股意向书》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蓝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 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148号)。发行人股 票简称为"蓝宇股份",股票代码为"301585",该代码同时用 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 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 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本次发行

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及战略配售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 量的5.00%,全部为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如 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 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扣 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 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上 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4年12 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

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 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 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 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 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 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参与本次 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T-6日 2024年1<u>1</u>月2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4日 2024年12月2日 (周一)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4年12月3日 (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4年12月4日 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4年12月5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周五) 网上申购配号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24年12月9日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J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 T+2日 2024年12月10日 对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2024年12月6日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周二 T+3日 2024年12月1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 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12月12日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

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艾木 次宏 行价权 超 山 / 宏 行 八 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的 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 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

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的

合理性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 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 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11月28日 (T-6日)至2024年11月29日(T-5日)期间,通过现场、电话 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 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

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2024年11月28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4年11月29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12月5日(T-1日

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4年12月4 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

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 超过四个值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万股,占发行数量 的5.00%,全部为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如 有)。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4年12月4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

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如

价格后确定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4年12月10日 (T+2日)公布的《浙江蓝字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 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 1、跟投主体 根据《实施细则》的要求,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

低值,国信资本将作为保荐人跟投主体实施跟投,以自有资金

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将按 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

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

人民币10亿元。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即100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4年12月4日 (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 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 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信资本最终实际认 购数量进行调整。 国信资本承诺,如发生上述情形,则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

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 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若出现国信资本未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及其作出的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 承诺实施跟投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 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 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 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

> (三)限售期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国信资本承诺获得 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 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 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四) 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已 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 《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 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

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4年12月5日(T-1日)进行披 如国信资本未按《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 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 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 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 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 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 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

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 (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 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 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本次的初步询价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8日

(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 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 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 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 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 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 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 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 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 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

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基金业协会 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 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

(2)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

(4)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还应当于2024年11月29日(T-5日)中午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 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 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

理计划,须在2024年11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

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 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 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 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 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 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

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 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 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 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 ⑧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

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⑨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 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 最终战略配售 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 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 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 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4年12月4日(T-2日)确定发行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 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 购规模,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

> 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 算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 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 无效。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T-5日) 中午12: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

> 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

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

价资格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4年11月29日(T-5日)中午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 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下转A11版)